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会议

2021年11月1日至5日，在线
和2022年3月21日至25日，印度尼西亚巴厘岛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MC-4/2 号决定：2022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关于 2020-2021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的 MC-3/12 号决定，

欢迎秘书处东道国瑞士每年 100 万瑞士法郎的捐款，其中 60% 划拨到普通信托基金，40% 划拨到特别信托基金，后者将优先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代表参加缔约方大会的会议，

表示注意到缔约方向普通信托基金缴付的捐款，

注意到公约的全额周转资本准备金于 2018 年在普通信托基金中设立，

赞赏地确认奥地利、欧洲联盟、芬兰、法国、日本、挪威、瑞典和瑞士于 2020-2021 两年期向特别信托基金作出的捐款和认捐，

回顾其要求执行秘书编制一份 2022-2023 两年期预算，供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其中应阐述该预算依据的主要原则、假设和方案战略，同时以方案格式、按预算活动分列该两年期的各项开支，所涉每项活动均附有一份预算活动概况介绍，

又回顾其要求执行秘书在编制 2022-2023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时提出两个设想方案：

(a) 第一个设想方案将业务预算维持在 2020-2021 年的名义水平上；

(b) 另一个则体现对上述设想方案作出必要修改以满足预计需求，并体现与之有关的费用或节余，其增长幅度不应超过 2020-2021 年名义水平的 5%，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普通信托基金

1. 表示注意到 2022-2023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¹；关于财务事项的资料，包括支出报告²和预算活动概况介绍³；秘书处提供的关于 2020-2021 两年期工作方案执行进展情况⁴以及关于国际合作与协调⁵的信息；
2. 核定普通信托基金 2022 年预算 3 397 684 美元，作为 2022-2023 两年期预算的一部分，此为例外情况，并不构成先例；
3. 决定在第四次会议现场部分审查并商定 2023 年普通信托基金的预算，届时将完成对公约 2022-2023 两年期全部预算的审议；
4. 授权执行秘书从普通信托基金的估计可用盈余中最多提取 500 962 美元，以支付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部分额外费用，从而落实从 2020-2021 两年期结转的 P-3 方案管理职位的承付款，并最后完成编入 2020-2021 两年期预算的贸易报告；
5. 通过本决定表 2 中所列的 2022 年指示性经费分摊比额表，并授权执行秘书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对之进行调整，以纳入《公约》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对其生效的所有缔约方；
6. 回顾向普通信托基金的捐款应于这些捐款相应预算年度的 1 月 1 日前、最迟于该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并请各缔约方尽快缴纳捐款，使秘书处能够开展工作；

二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特别信托基金

7. 表示注意到关于财务事项的资料⁶所载的执行秘书提供的特别信托基金 2018-2019 年和 2020-2021 年活动和支出报告，以及秘书处提供的关于 2020-2021 两年期工作方案执行进展情况⁷和国际合作与协调⁸的资料；
8. 又表示注意到 2022-2023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⁹，以及关于财务事项的补充资料¹⁰和预算活动概况介绍¹¹；
9. 还表示注意到 2022 年特别信托基金的估计数 1 921 000 美元；

¹ UNEP/MC/COP.4/24。

² UNEP/MC/COP.4/INF/21。

³ UNEP/MC/COP.4/INF/22。

⁴ UNEP/MC/COP.4/19。

⁵ UNEP/MC/COP.4/23。

⁶ UNEP/MC/COP.4/INF/21。

⁷ UNEP/MC/COP.4/19。

⁸ UNEP/MC/COP.4/23。

⁹ UNEP/MC/COP.4/24。

¹⁰ UNEP/MC/COP.3/INF/21。

¹¹ UNEP/MC/COP.3/INF/22。

10. 注意到已计划活动的执行工作取决于特别信托基金的可用资源情况；
11. 请公约缔约方并邀请非缔约方以及有能力的其他各方向特别信托基金捐款；
12. 邀请公约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以及有能力的其他各方向特别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代表参加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表 1
2022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
(美元)

活动编号	活动	2022 年	
		普通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A.	大会和会议		
1	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		
	1.1 第四次会议	—	—
	1.2 区域筹备会议	—	—
	1.3 缔约方大会授权的有时限闭会期间专家组	—	—
	组成部分共计	—	—
2	缔约方大会主席团		
	2.1 主席团会议	—	—
	组成部分共计	—	—
3	履约和履约委员会		
	3.1 委员会会议	—	—
	组成部分共计	—	—
	共计 (A)	—	—
B.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4	《水俣公约》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案		
	4.1 工具、方法和交付模式	—	175 000
	4.2 具体的能力建设活动	—	275 000
	4.3 应要求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	—	70 000
	4.4 跨领域活动	—	265 000
	组成部分共计	—	785 000
	共计 (B)	—	785 000
C.	科学和技术活动		
5	为水俣公约缔约国提供科学支持		
	5.1 改进制定汞清单的方法	—	50 000
	5.2 关于建模和监测的信息交流	—	50 000
	5.3 评估汞的健康、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	—	50 000
	5.4 关于汞削减技术的信息交流	—	50 000
	5.5 跨领域科学和技术活动	—	500 000
	组成部分共计	—	700 000
6	成效评估		
	6.1 成效评估委员会	45 000	—
	6.2 编制贸易、供应和需求报告	—	50 000
	6.3 汇编和评估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	—
	6.4 支持成效评估的其他准备工作和报告	220 000	—
	组成部分共计	265 000	50 000

活动编号	活动	2022 年	
		普通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7	《水俣公约》下的国家报告		
	7.1 处理和分析国家报告	10 000	—
	7.2 持续管理国家报告所载信息	20 000	—
	7.3. 加强缔约方的国家报告能力	25 000	—
	组成部分共计	55 000	—
	共计 (C)	320 000	750 000
D.	知识和信息管理以及外联		
8	出版物		
	8.1 出版物	25 000	—
	组成部分共计	25 000	—
9	传播、外联和公众认识		
	9.1 传播、外联和公众认识	34 000	—
	组成部分共计	34 000	—
10	数字战略		
	10.1 数字战略	45 000	95 000
	组成部分共计	45 000	95 000
	共计 (D)	104 000	95 000
E.	总体管理		
11	行政领导和管理		
	11.1 总体管理	2 165 500	—
	11.2 工作人员差旅	61 500	—
	组成部分共计	2 227 000	—
12	国际合作与协调		
	12.1. 就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和环境议程进行合作	—	—
	12.2. 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的合作	—	—
	12.3. 国际合作与协调	—	—
	组成部分共计	—	—
13	资金资源和机制		
	13.1. 资金资源	20 000	—
	13.2 资金机制：全球环境基金	27 000	—
	13.3 资金机制：专门国际方案	—	—
	组成部分共计	47 000	—
	共计 (E)	2 274 000	—
F.	法律和政策活动		
14	法律和政策活动		
	14.1 履约和履约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	—
	14.2 法律活动	—	—
	14.3 国家立法、贸易和执行	—	—
	14.4 性别问题	—	70 000

活动编号	活动	2022 年	
		普通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组成部分共计	–	70 000
	共计 (F)	–	70 000
G.	办事处维护与服务		
15	办事处维护与服务		
	15.1 办事处维护与服务	155 000	–
	组成部分共计	155 000	–
16	信息技术服务		
	16.1 信息技术服务	55 500	–
	组成部分共计	55 500	–
	共计 (G)	210 500	–
	所有活动所需资源		
	直接费用共计 (不包括方案支助费用) (A 至 G)	2 908 500	1 700 000
	方案支助费用 (13%)	378 105	221 000
	总计 (包括方案支助费用)	3 286 605	1 921 000
	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特殊额外费用 (包括方案支助费用)	111 079	
	总计 (包括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特殊费用)	3 397 684	
	周转资本准备金支取 (132 500 美元加上方案支助费用)	(149 725)	
	2020-2021 年贸易报告节余 (60 000 美元加上方案支助费用)	(67 800)	
	将由缔约方捐款以及 60%东道国捐款支付的总计数额	3 180 159	

注：

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续会将审查 2022 年临时预算中的活动，以确保其符合第四次会议续会通过的決定。

不应将本决定视为构成先例，而应将其视为在当前非常特殊的情况下推进秘书处工作的务实解决办法。

表 2

2022 年普通信托基金指示性分摊比额和捐款概览

(美元)

缔约方	2019-2021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 (%)	水俣公约比额 (%) (最高 22%，最低 0.010%)	对普通信托基金的 捐款总额 (2022 年) (美元)
非洲国家 (37 个)			
贝宁	0.003	0.0100	257
博茨瓦纳	0.014	0.0157	404
布基纳法索	0.003	0.0100	257
布隆迪	0.001	0.0100	257
喀麦隆	0.013	0.0146	375

缔约方	2019-2021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 (%)	水俣公约比额 (%) (最高 22%, 最低 0.010%)	对普通信托基金的 捐款总额 (2022 年) (美元)
中非共和国	0.001	0.0100	257
乍得	0.004	0.0100	257
科摩罗	0.001	0.0100	257
刚果	0.006	0.0100	257
科特迪瓦	0.013	0.0146	375
吉布提	0.001	0.0100	257
赤道几内亚	0.016	0.0180	462
斯威士兰	0.002	0.0100	257
加蓬	0.015	0.0169	433
冈比亚	0.001	0.0100	257
加纳	0.015	0.0169	433
几内亚	0.003	0.0100	257
几内亚比绍	0.001	0.0100	257
莱索托	0.001	0.0100	257
马达加斯加	0.004	0.0100	257
马里	0.004	0.0100	257
毛里塔尼亚	0.002	0.0100	257
毛里求斯	0.011	0.0124	318
纳米比亚	0.009	0.0100	257
尼日尔	0.002	0.0100	257
尼日利亚	0.25	0.2811	7 217
卢旺达	0.003	0.0100	257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100	257
塞内加尔	0.007	0.0100	257
塞舌尔	0.002	0.0100	257
塞拉利昂	0.001	0.0100	257
南非	0.272	0.3058	7 852
多哥	0.002	0.0100	257
乌干达	0.008	0.0100	25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	0.0112	289
赞比亚	0.009	0.0100	257
津巴布韦	0.005	0.0100	257
亚太国家 (35 个)			
阿富汗	0.007	0.0100	257
巴林	0.05	0.0562	1 443
柬埔寨	0.006	0.0100	257
中国	12.005	13.4983	346 547
塞浦路斯	0.036	0.0405	1 039
印度	0.834	0.9377	24 075
印度尼西亚	0.543	0.6105	15 675

缔约方	2019-2021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 (%)	水俣公约比额 (%) (最高 22%, 最低 0.010%)	对普通信托基金的 捐款总额 (2022 年) (美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98	0.4475	11 489
伊拉克	0.129	0.1450	3 724
日本	8.564	9.6293	247 216
约旦	0.021	0.0236	606
基里巴斯	0.001	0.0100	257
大韩民国	2.267	2.5490	65 441
科威特	0.252	0.2833	7 27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5	0.0100	257
黎巴嫩	0.047	0.0528	1 357
马绍尔群岛	0.001	0.0100	257
蒙古	0.005	0.0100	257
阿曼	0.115	0.1293	3 320
巴基斯坦	0.115	0.1293	3 320
帕劳	0.001	0.0100	257
菲律宾	0.205	0.2305	5 918
卡塔尔	0.282	0.3171	8 140
萨摩亚	0.001	0.0100	257
沙特阿拉伯	1.172	1.3178	33 832
新加坡	0.485	0.5453	14 000
斯里兰卡	0.044	0.0495	1 270
巴勒斯坦国	0.008	0.0100	25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11	0.0124	318
泰国	0.307	0.3452	8 862
汤加	0.001	0.0100	257
图瓦卢	0.001	0.0100	25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16	0.6926	17 782
瓦努阿图	0.001	0.0100	257
越南	0.077	0.0866	2 223
中东欧国家 (16 个)			
阿尔巴尼亚	0.008	0.0100	257
亚美尼亚	0.007	0.0100	257
保加利亚	0.046	0.0517	1 328
克罗地亚	0.077	0.0866	2 223
捷克	0.311	0.3497	8 978
爱沙尼亚	0.039	0.0439	1 126
匈牙利	0.206	0.2316	5 947
拉脱维亚	0.047	0.0528	1 357
立陶宛	0.071	0.0798	2 050
黑山	0.004	0.0100	257
北马其顿	0.007	0.0100	257

缔约方	2019-2021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 (%)	水俣公约比额 (%) (最高 22%, 最低 0.010%)	对普通信托基金的 捐款总额 (2022 年) (美元)
波兰	0.802	0.9018	23 151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3	0.0100	257
罗马尼亚	0.198	0.2226	5 716
斯洛伐克	0.153	0.1720	4 417
斯洛文尼亚	0.076	0.0855	2 19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24 个)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100	257
阿根廷	0.915	1.0288	26 413
巴哈马	0.018	0.0202	520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16	0.0180	462
巴西	2.948	3.3147	85 100
智利	0.407	0.4576	11 749
哥伦比亚	0.288	0.3238	8 314
哥斯达黎加	0.062	0.0697	1 790
古巴	0.08	0.0900	2 309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53	0.0596	1 530
厄瓜多尔	0.08	0.0900	2 309
萨尔瓦多	0.012	0.0135	346
圭亚那	0.002	0.0100	257
洪都拉斯	0.009	0.0100	257
牙买加	0.008	0.0100	257
墨西哥	1.292	1.4527	37 296
尼加拉瓜	0.005	0.0100	257
巴拿马	0.045	0.0506	1 299
巴拉圭	0.016	0.0180	462
秘鲁	0.152	0.1709	4 388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100	257
圣卢西亚	0.001	0.0100	257
苏里南	0.005	0.0100	257
乌拉圭	0.087	0.0978	2 511
西欧和其他国家 (23 个)			
奥地利	0.677	0.7612	19 543
比利时	0.821	0.9231	23 700
加拿大	2.734	3.0741	78 922
丹麦	0.554	0.6229	15 992
欧洲联盟	2.5	2.5000	64 183
芬兰	0.421	0.4734	12 153
法国	4.427	4.9777	127 794
德国	6.09	6.8476	175 800
希腊	0.366	0.4115	10 565

缔约方	2019-2021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 (%)	水俣公约比额 (%) (最高 22%, 最低 0.010%)	对普通信托基金的 捐款总额 (2022 年) (美元)
冰岛	0.028	0.0315	808
爱尔兰	0.371	0.4171	10 710
意大利	3.307	3.7184	95 463
列支敦士登	0.009	0.0100	257
卢森堡	0.067	0.0753	1 934
马耳他	0.017	0.0191	491
摩纳哥	0.011	0.0124	318
荷兰	1.356	1.5247	39 144
挪威	0.754	0.8478	21 766
葡萄牙	0.35	0.3935	10 103
瑞典	0.906	1.0187	26 153
瑞士	1.151	1.2942	33 22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567	5.1351	131 835
美利坚合众国	22	22.0000	564 814
分摊捐款总额		100.00	2 567 335
核准预算总额 (包括东道国捐款*)			3 180 159

* 包括以美元计的瑞士向普通信托基金提供的东道国捐款估计额。

表 3
2022-2023 两年期指示性所需人员配置

工作人员职类和职等	2022-2023			共计
	普通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环境署方案 支助费用	
A. 专业职类				
D-1	1	—	—	1
P-5	1	1	—	2
P-4	3	—	1	4
P-3	2	—	—	2
P-2	—	—	—	—
小计 (A)	7	1	1	9
B. 一般事务职类				
一般事务	4	—	1	5
小计 (B)	4	0	1	5
共计 (A + B)	11	1	2	14

注：人员配置表包括将两个 G-4 员额改叙为 G-5。此外，意大利为一个 P-2 职等初级专业干事员额供资，直至 2023 年 10 月。